

合同编号：

技术服务合同

(安全类报告编制技术服务)

委托方： 内蒙古通威绿色基材有限公司

受托方： 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 2025年3月3日

签订地点： 内蒙古包头市

法，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。

(4) 金钱债务的迟延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。

(5)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。

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，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。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五条 附则

1.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合同各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3. 合同的条款、附件之间相互矛盾的，乙方同意甲方选择有利于甲方的内容约定执行。

(此后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 内蒙古通威绿色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 孟繁军

2025年3月3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 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 胡永序

2025年3月3日